

##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師生座談會學生意見處置說明表

學生提問問題	答覆單位	處置說明
<p>申請學碩一貫學程，被通知要繳學分費 3,000 元，自覺奇怪再向學校詢問，學校回復：同學要主動反映，通報過後系統才會修改為 1,400 元。此制度覺得不合理，如果同學沒有反映就要繳 3,000 元，為學生權益，建議系統要主動變更。</p>	進修部	<p>一、「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如附件 1)未規範進修學士班學生修日間部研究所學分費之收費標準，故本部依日間部學雜費收費基準表內碩士班學分費收費(如附件 2)，並以人工方式於系統內更新繳費單。若學生未主動提出其五年一貫生身分，本部仍會於學期中進行統計並更新繳費單，以及加退費事宜。</p> <p>二、比照日間部收費，本部將提案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p>
	電算中心	<p>如修法通過，若需修改程式請填寫程式修改單修改。</p>

##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

1.93年8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2.95年6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3.95年11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4.96年2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5.101年8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全體學生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均應依照本要點辦理。

二、本校各正規班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均依該年度學校公佈之收費標準繳納。各推廣班學生則依每期各班自訂之收費標準繳納。除符合減免之規定者外，所有學生均應一次全額繳納。

三、本校各班別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項目：

(一)學士班：各年級（包括修習十學分以上之「延修生」）均繳交學雜費。修習九學分以下（含九學分）之「延修生」不繳交學雜費，只繳交學分費。

(二)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各年級均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僅修畢業論文者，仍須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繳交學分費；已繳交畢業論文，因修習教育學程或教育實習未能畢業者，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仍應繳交平安保險費、電腦使用費以完成註冊手續，並需依相關規定繳納教育學程或教育實習輔導費用。

(三)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年級均繳交學分費及雜費。

(四)教育學程與其他推廣班：依特訂之項目繳納。

四、本校各種班別之特殊繳費規定如下：

(一)暑修班收費，依學分費標準繳費。

(二)已繳全額學雜費之學士班學生選修進修學士班或碩博士班課程者不另收費。

(三)研究生選修學士班課程，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之學分費標準繳費。

(四)日間部研究生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依「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計收學分費，由進修推廣部收費。

(五)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修日間部研究所課程者，依「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計收學分費，由進修推廣部收費。

(六)日間部學士班「延修生」已修滿畢業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或研究生已繳交畢業論文，僅因未通過「英語文能力」或「資訊能力」而不能畢業；且未有任何選課紀錄者，則學士班「延修生」不需繳交學雜費，研究生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皆仍應繳交平安保險費、電腦使用費以完成註冊手續。若當學期選修「英語文能力」或「資訊能力」之替代課程，則需另繳交修課學分費。

五、學生未如期選課、繳費者，即為未完成註冊，依學則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學校)10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本國生)

學制		工學院(理工學院)	理農學院(農學院)	理農學院(生命科學院)	文法學院(師範學院)	文法學院(人文藝術學院)	商學院(管理學院)
日間學制學士班	調幅	0%	0%	0%	0%	0%	0%
	學費	15,030	15,030	15,030	14,900	14,900	14,900
	雜費	9,620	9,410	9,410	6,170	6,170	6,490
	合計	24,650	24,440	24,440	21,070	21,070	21,390
1,310/學分(延修生修習9學分(含)以下者)							
進修學士班	調幅	0%	0%	0%	0%	0%	0%
	學分費	1,300/學分費	1,300/學分費	1,300/學分費	1,300/學分費	1,300/學分費	1,300/學分費
	學雜費	1,200/人	1,200/人	1,200/人	1,200/人	1,200/人	1,200/人
	合計	1,200+1,300* 學分數	1,200+1,300* 學分數	1,200+1,300* 學分數	1,200+1,300* 學分數	1,200+1,300* 學分數	1,200+1,300* 學分數
碩士班	調幅	8%	8%	8%	8%	8%	8%
	學分費	1,458	1,458	1,458	1,458	1,458	1,458
	學雜費基數	11,880	11,448	11,880	10,152	10,584	10,584
	合計	11,880+1,458* 學分數	11,448+1,458* 學分數	11,880+1,458* 學分數	10,152+1,458* 學分數	10,584+1,458* 學分數	10,584+1,458* 學分數

學制	工學院(理工學院)	理農學院(農學院)	理農學院(生命科學院)	文法學院(師範學院)	文法學院(人文藝術學院)	商學院(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 收費 基準	11,000+1,350* 學分數	10,600+1,350* 學分數	11,000+1,350* 學分數	9,400+1,350* 學分數	9,800+1,350* 學分數	9,800+1,350* 學分數
調幅	0%	0%	0%	0%	0%	26.92%
學分費	3,000/學分	3,000/學分	3,000/學分	幼教系, 輔諮系 (3,200/學分)、教育系, 教政所 (3,000/學分)、體健休系 3,500/學分	2,500/學分	6,500/學分
碩士在職專班 學雜費 基準	10,000/人	10,000/人	10,000/人	10,000/人	10,000/人	10,000/人
合計	10,000+3,000* 學分數	10,000+3,000* 學分數	10,000+3,000* 學分數	10,000+各所 標準*學分數	10,000+2,500* 學分數	10,000/人 +6,500*學分
103 學年度 收費 基準	10,000+3,000* 學分數	10,000+3,000* 學分數	10,000+3,000* 學分數	10,000+各所 標準*學分數	10,000+2,500* 學分數	8,000+5,000* 學分數
博士班 調幅	8%	8%	8%	8%	8%	8%
學分費	1,458	1,458	1,458	1,458	1,458	1,458

學制	工學院(理工學院)	理農學院(農學院)	理農學院(生命科學院)	文法學院(師範學院)	文法學院(人文藝術學院)	商學院(管理學院)
學雜費基數	11,880	11,448	11,880	10,152	10,584	10,584
合計	11,880+1,458* 學分數	11,448+1,458* 學分數	11,880+1,458* 學分數	10,152+1,458* 學分數	10,584+1,458* 學分數	10,584+1,458* 學分數
103 學年度 收費基 準	11,000+1,350* 學分數	10,600+1,350* 學分數	11,000+1,350* 學分數	9,400+1,350* 學分數	9,800+1,350* 學分數	9,800+1,350* 學分數

註 1：公共政策研究所比照人文藝術學院收費標準。

註 2：人文藝術學院音樂系(所)、視覺藝術學系(所)、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所)、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所)比照理工學院收費標準。

註 3：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所)自 104 學年度入學者起比照理工學院收費標準。

註 4：大學部收取學費與雜費。延修生九學分以下(含九學分)，僅繳學分費；修十學分以上者，繳全額學雜費。

註 5：研究生每學期需繳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研究生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開學一個月後繳交)，如僅修畢業論文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繳學分費。已完成學位考試，因教育實習未能畢業者，得不繳學雜費基數，但仍應完成註冊手續並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

註 6：音樂學系(所)學升每學期需繳交音樂個別指導費 11,180 元，琴房使用費 800 元。若選讀副修者另繳交音樂個別指導費(副修) 5,590 元。音樂輔系學生比照辦理。

註 7：平安保險費 206 元、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350 元。

##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94年3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得於三年級（獸醫學系四年級）下學期結束後，於每年六月卅日前，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並提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畢生）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預研究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  
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